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45252025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4098号

预算金额：107.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SBH2024010(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王凝圩区汾湖、湖滨泵站工程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第六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王凝圩区汾湖、湖滨泵站工程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第六期）。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叁佰元整（¥1059300元），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

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 (1) 一般预算； (2) 政府基金； (3) 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 (4) 其他财政资金；
- (5) 其他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用款计划书、合同、验收单、发票、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
- (2) 其他方式。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11860 元）（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5 月份、8 月份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11860 元）；12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预算下达资金，约占合同金额的 24.02%（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254420 元）；其余合同总价余款（含零星项目及暂列金）经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后依审计价在次年 4 月前支付。

注：如有考核扣除金额在次年尾款中结算，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嘉善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2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合同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共计12个月。

服务期采用综合考核优秀经双方（发包方和中标方）协商同意且经上级审核后再可续签一年的模式。

续签合同价格同第一年中标价格同，价格不做变化。

二、双方的职责

1. 发包人嘉善县水利局，是王凝圩区汾湖、湖滨泵站工程设施的行政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汾湖、湖滨泵站的资产管理；
- (2) 编制泵站年度养护维修经费计划；
- (3)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招标及检查、考核；
- (4) 发现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时及时上报县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稽查；
- (5) 负责泵站的防汛管理、调度管理，并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 (6) 组织工程安全鉴定；
- (7) 负责及时支付承包人的管理费用。

2、承包人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对泵站工程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完整、完好和机组的正常运行；
- (2) 准确、及时执行调度指令；
- (3) 负责工程安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 (4) 协助工程管理单位资产管理、水政事务和其他相关工程管理事宜；
- (5) 负责做好泵站工程和管理区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优美；
- (6) 做好水闸泵站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7) 负责健全防汛安全组织网络，落实防汛责任，做好防汛值班，及时准确执行管理所的防汛调度指令。

(8) 配合做好与泵站管理相关其他工作。

(9) 完成业主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承包人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具备工作责任心和应有的劳动技能，完成工程运行养护或维修作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由合同合理推知，提供所有为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等。

2.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承包人对维修项目中的设计(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不负责任。

3. 按照泵站运行规程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落实项目负责人和运行人员，负责巡查、检查、观测和测量、保洁、安全管理、运行、保养、维修、绿化养护、记录并归档各类资料、按标准化要求及时正确上传各类资料至标化平台等工作。

4. 遇防汛应急响应预警或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合同所列人员需全部到岗 24 小时值班；按发包人要求另行增派能够处理各类闸泵问题的抢险人员队伍及设备到场，直至应急响应解除或同意撤离为止（人员费用不计，抢险费用计量按实结算，以审计单位审核单价计列）

5. 严格人员考勤，每月月底提交下月值班表一份及当月考勤表一份；每月末提交本月的工作情况汇总及下月的工作计划的形象进度报告。

四、工作计划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细则，如果发包人认为该计划不符合作业要求，承包人应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五、承包人的自我监督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措施，并严格执行。

六、承包人的雇员

1.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要求，组织和聘用所需要的不同工种、不同技能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普通工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2. 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作不能胜任者等不适宜人员予以撤换。

七、保险

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用于养护工

作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八、遵守法律、法规

双方应共同遵守与该工程的运行养护或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

1. 养护维修设备及必备的工器具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 养护维护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标准，同时在采购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十、运行养护维修要求

1. 王凝圩区汾湖、湖滨泵站工程的运行养护作业应遵循《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30948-2021）》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维修应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执行，作业现场安全应符合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作业的要求。

2. 按有关规范规定，乙方定期负责电机、电气、起重、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测。

3. 运行养护工作质量应满足《浙江省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泵站机电设备评级合格标准的要求。

4. 泵组运行必须按照调度指令执行，不按指令执行或无调度指令运行作为违约处理。

5. 草坪修剪一年内不得少于 10 次，苗木整体修剪不少于 6 次，冬季刷白 1 次，除虫及施肥依据实际需要，四季花草按季节更替及时更新并依发包人要求每年对管理区域进行花艺小景建设，适时补植草籽、花草及苗木。每次绿化养护后的草屑和木枝需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

十一、计量与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提供所需人工、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交通、高温补偿费、安全、设备及工具、器材、管理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少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涉及绿化养护中的养护机械设备维修、燃料、除虫剂、化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王凝圩区汾湖、湖滨泵站工程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投标总报价表中乙方如有不执行项目，该项目合同期末将在合同总价中按市场行情扣除。

2. 合同支付：当年度综合考核优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上级审批后续签一年，合同重新订立，合同价格不作变更。

合同期内合同款按季度支付，具体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11860 元）（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5 月份、8 月份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11860 元）；12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预算下达资金，约占合同金额的 24.02%（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254420 元）；其余合同总价余款（含零星项目及暂列金）经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后依审计价在次年 4 月前支付。

注:如有考核扣除金额在次年尾款中结算，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2) 第四季度末，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后进行综合评价乙方在该年度的综合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依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3. 合同价实行分期与考核相结合的支付办法。每月不定期不定时考核两期，每季度考核总数为六期，每期考核满分为 1000 分。

综合考核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分及以上至 900 分以下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 月度每期不合格时，即 80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除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的 1%，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期管养费为止。每月管理区域绿化养护次数不达标或养护标准未达到要求，按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5. 发包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本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的错误进行修正。

6.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养护质量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 10%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视情节严重扣除 1000—10000 元/次的罚款。

7. 项目法人变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允许变更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分别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和 1 万元/人·次。

8. 有持证上岗要求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上岗证操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非运行期间最低配员 9 人，连续运行期间根据需要增配运行人员 4 名，因承包人配员不足，发包人有权扣除配员不足部分的管养费或认定承包方违约。

9. 项目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设施长效管理工作例会；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遇紧急情况要求到场时间必须 2 小时内到场，月缺勤违约金标准为 500 元/人·天；普通工作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月缺勤违约金标准为 300 元/人·天；单个泵站 24 小时值班人数均不少于 2 人。

10. 运行响应及时性，自收到运行调度命令起两小时内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随时准备开机运行指令执行，防汛排涝响应不及时作违约处理。

十二、规范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浙江省、市水利主管单位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执行。

十三、形象进度

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代表提供一份作业形象进度表，比较全面反映运行养护作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建议与要求以及工程修复进度。

每日记录当日发生的事情并形成月记录报表；每月形成安全月报。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的任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或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则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应延长至受上述原因影响相等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尽可能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宜，随即在 14 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及其影响连续超过 120 日以上，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以保续履行该合同。

十五、税费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课征的有关执行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十六、违约责任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下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地养护技术要求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书，承包人应按照通知书要求整改。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14 日之内(或由发包人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发包人可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全部终止合同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当发包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可以用适当的条件或方式使获得终止部分养护工程的正常实施。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为获得同样的养护服务而增加的费用负责，该费用将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

5.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如工程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终止合同，并永久取消投标资格。

6.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巡查检查、养护、维修过程中人员安全，如在巡查检查、养护、维修过程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和任何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巡查检查不到位

引起的各类安全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正常终止。

2.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所改造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人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发包人和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如承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

4. 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5. 中标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进行重新改建时，合同自然终止。

6. 根据运行养护检查评分标准，中标单位承包运行养护的项目在其中任何一个年度内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7. 合同终止前，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承包养护项目的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支付该标段的合同费用。

8. 有持证上岗要求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上岗证进行操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发包人和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

十八、其他

1. 在嘉善县太浦河管理所工程范围内执行水行政管理等政府行为时，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2. 在汾湖、湖滨泵站管理范围内的任何经营性活动，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嘉善县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维修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综合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甲方：嘉善县水利局

签订合同单位

乙方：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管理，遏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甲方职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档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礼卡和代价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要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敲诈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职责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或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纪检监察组织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廉政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1月26日